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9-06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完成暨减持股份 达到 1% 并进行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472,7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1%。吴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6,831,364 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鼎宇佑”）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6,831,364 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2019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截至公告日，吴艳女士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时间已过半，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67,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吴艳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进行

大宗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吴艳女士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并于近日进行了大宗交易减持，合计减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78%。同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6,831,364 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吴艳	集中竞价	2019.4.30	11.34	72,000	0.01
		2019.5.7-2019.5.31	10.4757	3,495,448	0.51
		2019.6.12-2019.6.27	10.0277	3,079,756	0.45
		合计		6,647,204	0.97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汉鼎宇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吴艳女士持有的汉鼎宇佑股份。

2、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吴艳	大宗交易	2019.7.11	9.18	2,050,000	0.30
		2019.7.12	9.18	3,450,000	0.51
		合计		5,500,000	0.81

3、上述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吴艳	无限售流通股	237,619,928	34.78	225,472,724	33.01

注：吴艳女士所持汉鼎宇佑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4、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吴艳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19年7月12日, 大宗交易减持后, 吴艳女士承诺自该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份减持计划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 吴艳;

2)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吴艳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5,472,72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1%, 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麒诚先生、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4,696,51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1%。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期间: 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 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不超过6,831,364股(含),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注销注册资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6)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9年3月21日, 大宗交易减持后, 吴艳女士承诺自该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9年7月12日, 大宗交易减持后, 吴艳女士承诺自该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日，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吴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吴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进行大宗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